YS-D-202606-51

天然气购销合同

购买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

销售方（乙方）：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

天然气购销合同

购买方(甲方):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

销售方(乙方):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天然气购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》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， 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用气地址、种类、性质和用气量

1.用气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12号。

2.用气种类：天然气。

3.预算用气费： 548000.00元 大写：伍拾肆万捌仟元整。

第二条 用气价格及计量

1.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气性质和用量，按照政府物价部门公布的天然气定价销售给甲方天然气 548000.00 元。

2.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遇政府物价部门出台调整天然气价格的政策，甲方同意天然气价格(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气量结算)随调整幅度进行相应调整，而无须就用气价格的调整另行协商和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甲方应采用乙方认可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。

第三条 结算方式

乙方为甲方提供IC卡预存充值天然气费，按实际使用气量的方式结算。甲方根据实际用气量，估算充值数，持IC卡到乙方客服大厅或IC卡充值点，充值预存气费(现金、银行转账均可)。

第四条 合同履约期限

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按合同约定10个工作日内缴付天然气全额款（转账），乙方确认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，通知甲方到乙方营业厅进行IC完成预充值业务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按合同约定期限为 IC 卡预充值天然气费用；

2.不得擅自转供、倒卖天然气；

3.配合乙方对用气设施的安全检查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按约定质量和数量供气，保障供气安全稳定；

2.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气款；

3.定期维护供气设施，提前通知甲方停气检修计划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付款后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充值，每逾期一日， 按充值价款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因不可抗力除外。

2.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约定购买总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5 日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第七条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方：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 12 号

负责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100437202334D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长安支

账号：3700020929002111731

签订日期：2026.6.23

乙方：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负责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6750202779K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太阳新城步行街支行

账号：102409828358

签订日期：2026.6.23